## 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成立於民國84年5月1日,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設置委員23人,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與軍公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主要包含經由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基金議案;每月審查基金財務及會計報表;每季進行基金運用績效分析;每年度終了辦理年終實地稽核及依規定辦理專案實地稽核等完成組織所賦予之任務。

## (一) 105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民國 105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共計 44 案,其中以「管理」33 案(占 75.0%)為最多,其次為「運用」11 案(占 25.0%),無「收支」案;另 105 年「月報審查意見」共提出 9 項,並新增「投資績效按月管考燈號」150 項,「年終稽核意見」提出 20 項,「專案稽核」則辦理 1 次。

## (二) 近10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近 10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以 99 年 37 案為最少,96 年 77 案為最高峰,104 年 58 案次之,主要係該 2 年會議召開頻率較高。近 3 年 (103~105 年)約維持於 50 案上下。

再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性質觀察,各年均以「管理」案數最多,「運用」案次之,「收支」案則甚少;而「管理」案數以 96 年 57 案最多,104 年 41 案次之;「運用」案數則以 100 年 19 案最多,96、97 及102 年 18 案次之。近 3 年平均「管理」案數約占 72.15%,「運用」案數約占 27.22%。

另就近10年退撫基金其他監督事項觀察,「月報審查意見」部分,以104年41項最多,101年27項次之;「年終稽核意見」部分,以97年35項最多,98年32項次之;「專案稽核」部分,以99年9次最多,101年7次次之。

圖 24 退撫基金監理會議審議基金案件



